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總數合共 77,460 股中電股份，售價為每股中電股份約港幣 64.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4,977,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電股份。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四日，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累計合共 77,460 股中電股份，售價為每股中電股份約港幣 64.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4,977,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中電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悉中電股份買方的身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各名中電股份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出售 77,460 股中電股份，佔中電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3066%（按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526,450,570 股計算）。本集團出售的中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 4,888,000 元。

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4,977,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可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價格代表出售事項進行之時中電股份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髮型設計及相關服務以及產品銷售、證券投資、旅店及款待服務、物業項目管理及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確認溢利約港幣 89,000 元，金額按本集團出售中電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利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證券投資（在合適的情況下）之用。

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電的資料

中電集團是亞太區最大規模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投資遍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印度、臺灣地區及泰國的能源市場。集團業務涵蓋能源價值鏈每個主要環節，包括零售、輸電和配電，並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

中電致力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能源方案及服務，為股東、客戶、僱員和廣大社群創優增值。其目標是成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及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運用各種嶄新科技，協助其業務組合逐步減碳，讓客戶作出更明智的能源選擇，提升其營運表現，使其業務隨著能源轉型演進和增長。

下表資料乃摘錄自中電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幣	百萬港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7,169	100,662
除稅前溢利	10,643	1,590
除稅後溢利	7,670	1,487
資產總值	229,051	236,0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中電」	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電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2）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印度，以及臺灣地區及泰國的電力項目。
「中電股份」	指中電股本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四日於市場出售累計合共 77,460 股中電股份，平均價為每股中電股份約港幣 64.25 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4,977,000 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